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42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告知书》（穗人社信〔2023〕561 号），认为该《告知书》避开信息公开，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对其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2021 年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在 6 月 28 日开庭审理“视同缴费年限”中，开庭笔录第十八页第九行记载，原告提出：“现在是没有搞清楚用什么法律？我有广东省政府的文件，粤府

〔1984〕163号文，可以解决我的问题。”被代一（广州市人社局代理）反驳：与本案无关，该文是适用科技人员，原告不是该文的适用人员，如果原告是科技人员，应该有资料证明。工资福利待遇就高不就低，但不代表单位用人的权利被剥夺。

被申请人提出科技人员身份的证明资料刚好在该案处理过程中作为答辩附件，其中一份“一九八三年企业职工调资升级审批表”，该表详细记载：学历：77年大专毕业；职称：助工；职务：设计员；审批单位意见：同意升一级（对应技术14级升为技术13级）。

该表完全符合科技人员身份的资料（存放在人事档案中），还有一份是从全民所有制单位转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批文，1987年广州市XX空调设备工程公司按照粤府〔1984〕163号文第五条规定，向越秀区人事局申请调入，2月13日，越秀区人事局批复“同意调入”，该件存放在人事档案中。其实这份资料足以证实申请人的科技人员身份。因为XX公司提请调入申请人到该公司任职，是根据粤府〔1984〕163号文。越秀区人事局批复“同意调入”，也就是根据该文批复，那前提是“科技人员”。

遗憾的是，这两份足以证实科技人员身份的资料竟矢口否认，说没有科技人员身份的资料来达到剥夺“国家干部身份”，致使违法的“除名处理决定”生效，从而使45年工龄不能视同缴费年限，失去退休待遇。

更不理解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不敢面对，转给社保中心，

让他以穗社保中函〔2023〕245号“复函”转为信访问题的答复。用张冠李戴、罗列不切题，加以“不再受理”乱作为，轻松地抹掉申请人的科技人员身份。

一计不成又生一计，2023年12月21日召开“视同缴费年限”会议，原定下午三时召开，到下午四时才召开，主持人首先询问有什么诉求，申请人回答：“请按中央政策落实我的国家干部身份，按政策办理退休。”随后就七嘴八舌，你一句我一句离题了，最后什么都没有结论，也未谈政策和案情，不了了之，安慰几句就收场。

更奇怪的2023年12月29日《告知书》(穗人社信〔2023〕561号)，该告知书“空洞无物，谎言一堆。”

为保障正常退休，请责成落实“申请信息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按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信访事项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12月12日收到申请人郭XX通过窗口提交的信访材料及信访（咨询）登记表，其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认定其国家干部身份，并按照政策核定其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问题。因信访人郭XX2023年11月13日提交的信访材料中，要求申请信息公开（2021）粤7101行初1402号案开庭笔录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窗口工作人员现场告知其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指引其填写信访登记表。但信访人郭XX执意要求我局解释身份的问题。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信访人郭XX，再次告知其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并指引其到信访窗口详细填写清楚其主要信访诉求。经解释沟通后，信访人郭XX到被申请人信访窗口填写了信访登记表。鉴于信访人郭XX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均已有明确结论，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和区人社局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郭XX信访事项，并于会后联合接访信访人郭XX，逐项向其详细解释相关政策。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向其发出《告知书》（穗人社信〔2023〕561号），2023年12月29日通过EMS邮政速递送达郭XX。至此，被申请人已依法作出处理。

二、信访人反映其国家干部身份及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认定问题已经信访复查复核和司法程序处理终结

（一）关于认定其国家干部身份的问题

2010年4月23日，信访人郭XX向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反映该信访事项。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27日回复《关于郭XX信访问题办理情况的答复》（越国经函〔2010〕18号）。信访人郭XX对该信访处理意见不服，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复核。2010年7月9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回复《关于郭XX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越信访复查复核〔2010〕14号）。信访人对该复查意见不服，向广州市政府提出申请复

核。2011年10月24日，广州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办公室回复《关于郭XX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穗府复查复核〔2010〕200号)。至此，该信访事项已三级终结，均维持信访人不存在国家干部身份的意见。

(二) 关于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问题

2020年，信访人郭XX反映视同缴费年限的问题。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2月作出了《关于郭XX视同缴费年限问题的复函》(穗社保工龄复〔2020〕1208号)，审核认定信访人郭XX在申报单位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信访人对该复函意见不服，先后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作出了维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意见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穗人社复字〔2020〕368号)。后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9月作出《行政判决书》〔(2021)粤7101行初1402号〕和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2月作出《行政判决书》〔(2021)粤71行终2395号〕均维持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郭XX信访事项的过程中已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信息公

开》，所称诉求描述为：申请公开（2021）粤 7101 行初 1402 号案开庭笔录 P18 第十行“资料”所称的内容（能证明“科技人员身份的资料”）。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指引申请人填写《信访（咨询）登记表》，反映（2021）粤 7101 行初 1402 号案开庭笔录 P18 第十行“资料”所指的内容，并将前述《申请信息公开》作为附件提交。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反映信访诉求，并填写《信访（咨询）登记表》，主要诉求描述为“核定本人 1955 年至 2000 年的工龄视作缴费年限退休、要求审核工龄，按政策落实”。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人社信〔2023〕561 号），告知申请人：“您多次向我局递交的信访材料收悉，现一并答复如下：关于你所反映的问题，我局非常重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局养老保险处、市社保基金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和越秀区人社局召开专题会议，并现场联合接访了您，各单位就您所反映的问题，深入了解情况，现场向您详细解释了相关政策。”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

另查明，2020 年申请人向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审核其原工作时间为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关于郭 XX 视

同缴费年限问题的复函》(穗社保工龄复〔2020〕1208号),告知申请人:“关于你申报的在广州市XX食品厂、广州市XX区手工业局、广州市XX公司、广州市第X干校、广州市XX服装厂、广州市XX冷冻空调公司的工作经历,根据你的档案资料记载,你于1988年被除名离开广州市XX冷冻空调设备工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在上述单位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2020年12月31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出《更正通知》,称因打印错误,将“你于1988年被除名离开广州市XX冷冻空调设备工程公司”更正为“你于1989年被除名离开广州市XX冷冻空调设备工程公司”。申请人不服该复函,向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经审查后,维持了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关于郭XX视同缴费年限问题的复函》。申请人不服,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1)粤7101行初1402号〕,驳回了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又不服,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该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再查明,(2021)粤7101行初1402号案开庭笔录第18页第十行相关表述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代理人陈述

粤府〔1984〕163号文件的适用范围，称：该文是适用科技人员，原告（申请人）不是该文的适用人员，如果原告是科技人员，应该有资料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本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2021）粤7101行初1402号案开庭笔录第18页第十行“资料”所称的内容（能证明“科技人员身份的资料”），该申请虽有信息公开名称，实为不服被申请人否认其科技人员身份，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当场告知并指引申请人填写《信访（咨询）登记表》并无不当。且对于申请人所反映的事项，被申请人联合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其信访诉求，向其解释相关政策，并向其发出《告知书》（穗人社信〔2023〕561号）。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应当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